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700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国有色大厦1404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已于2017年8月18日通知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由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其中置换的预先已投入“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全南生产基地KA1F4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96,746,544.75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